

#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 文件

青农人〔2019〕245号

### 关于印发《青海省农牧系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的通知

各州农牧（农牧科技）局、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意见》（中办发〔2016〕77号）、《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青办发〔2018〕24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在省内六州开展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86号）要求，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会同省农业农村厅，结合我省基层农牧工作实际，研究制定了《青海省农牧系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职称评审条件（试行）》，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

青海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2019年9月17日

# 青海省农牧系列“定向评价、定向使用” 职称评审条件（试行）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健全完善我省农牧行业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制度体系，推进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工作制度化、规范化建设，有效增强专业技术人员在艰苦边远地区和基层工作的社会责任感、舆论认同感、个人获得感，引导和鼓励其扎根基层、爱岗敬业、创新工作、奉献社会，根据《关于深化职称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青办发〔2018〕24号）和《关于印发〈关于在省内六州开展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青人社厅发〔2019〕86号）要求，结合我省农牧行业工作实际，制定本评审条件。

第二条 基层农牧专业技术人员“定向评价、定向使用”（以下简称“双定向”）评审层级为初、中、高级，职务任职资格名称分别为：

（一）初级：助理农艺师、助理畜牧师、助理兽医师、助理工程师。

（二）中级：农艺师、畜牧师、兽医师、工程师。

（三）高级：高级农艺师、高级畜牧师、高级兽医师、高级工程师、高级农经师。

申报专业包括：从事农业技术推广、生产指导、技术监督等工

作的农学、畜牧、兽医、水产、农业机械、农业经济等农牧业相关专业。

**第三条** 本条件适用于海南、海西、海北、黄南、果洛、玉树六州本级及其所属县（市）、乡（镇）农牧事业单位。

上述事业单位在职在岗工作的专业技术人员，达到本评审条件的，在单独核定的“双定向”中级和高级岗位结构比例内，可分别申报评审“双定向”中级、高级专业技术资格。农业经济专业技术人员的初、中级专业技术资格，通过“以考代评”的方式，参加全国统一组织的经济专业技术资格考试。

**第四条** “双定向”专业技术岗位实行总量控制、比例单列，不占本单位现有专业技术中、高级岗位结构比例。按岗位核准权限，“双定向”专业技术岗位由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按照青人社厅发〔2019〕86号文件规定的比例和要求单独核定。

**第五条** 各地区、各单位在确保基层专业技术人员队伍结构合理的基础上，结合岗位空缺情况，采取逐年逐步到位的方式合理确定和控制定向评价职称申报人数。对符合申报条件的人员，经用人单位考核，主管部门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审核后，可推荐申报评审“双定向”相应专业技术资格。

**第六条** 按“双定向”评审条件取得的职称，在各州区域内长期有效，由各州人社部门颁发六州统一的基层相应职称证书。鼓励业绩突出的专业技术人员申报全省范围有效职称，但同一年度不得同时申报全省范围有效和本地基层范围有效职称。已经取得全省范围有效职称资格的，因受单位岗位比例限制尚未聘用的基层

专业技术人员，根据岗位和专业对口情况，可在本地区、本单位单独核定的定向评价高级、中级岗位内先予以聘用，再逐步进行消化。

**第七条** 本评审条件由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组成。申报条件包括政治表现、职业道德、学历、资历、任职年限、年度考核、继续教育学时情况等内容；评审条件包括学识水平、业务能力、工作业绩等内容。申报条件属资格审核范围，由申报人单位、相关主管部门、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审核；评审条件属资格评审范围，由各市（州）基层农牧初、中、高级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委员会据此复核评议。

## **第二章 申报条件**

**第八条** 申报基层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必须具备以下基本条件：

（一）拥护中国共产党的领导，热爱祖国，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宪法及法律法规。

（二）贯彻落实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

（三）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敬业精神、职业操守和社会责任感。

（四）热爱本职工作，认真履行岗位职责。

（五）具备正常履行岗位职责必需的身体条件和心理素质。

**第九条** 考核要求。任现职以来年度考核均须确定为合格以上

档次。若年度考核有一年被确定为基本合格、不合格档次的和不参加年度考核或考核不确定档次的，申报人员任职年限相应增加一年。任现职期间，年度考核结果连续两年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可在同等条件下优先申报推荐；年度考核结果连续三年被确定为优秀档次的，可提前一年申报职称评审。

抽调、借调到各类机关、企事业单位工作的人员，抽调、借调累计超过考核年度六个月的，其抽调、借调时间不计入到在基层单位连续从事本专业工作年限。

第十条 继续教育要求。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按照国家和我省及行业有关政策要求，参加并完成规定的继续教育培训。参加继续教育情况作为考核申报专业技术资格的重要依据。

#### 第十一条 专业技术资格认定

取得国家教育部承认的本专业或相关相近专业毕业生，见习期满考核合格，可认定相应的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1、取得博士学位，在青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

2、硕士学位，在本地区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为中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以考代评专业除外）。

3、本科毕业，在本地区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可认定为助理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以考代评专业除外）。

4、大学专科毕业，见习期满经考核合格，再从事本专业工作满二年，可认定为助理级专业技术任职资格（以考代评专业除外）。

5、中专毕业学历，从事本专业技术工作满一年，经考核合格，

可认定为技术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6、专业技术人员取得农牧领域相关职业资格，在申报高一级职称时，可视同具备相应低一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通过国家执业兽医资格考试，取得执业兽医师资格，且符合相应学历资历条件，在申报评审兽医师职称时，可视同具备助理兽医师职称。

## 第十二条 专业技术资格申报

(一) 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相同或相近的：

1、中专毕业任技术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三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2、本科毕业任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三年以上，专科或中专毕业任助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四年以上，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硕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二年以上，本科毕业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四年以上，专科毕业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六年以上，中专毕业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八年以上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二) 所学专业与所从事专业不一致的：

1、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经考核合格，可申报技术员专业技术任职资格。

2、本科毕业在本地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三年，专科毕业在本地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四年，中专毕业任技术员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五年以上，可申报评审助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3、硕士学位在本地区从事专业技术工作满二年，本科毕业任

助理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五年以上，专科或中专毕业任助理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六年以上，可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4、硕士学位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四年以上，本科毕业生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六年以上，专科毕业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八年以上，中专毕业任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满十年以上可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

### 第三章 评审条件

第十三条 副高级及以下专业技术任职资格评审采取量化赋分方式，需同时达到评审条件及分值要求。

#### 第十四条 初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了解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了解主要政策、法律、法规，并能在实际工作中正确运用。

(二)工作经历和能力：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常见问题，参与日常工作，并能提出合理化建议。

#### 第十五条 中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掌握本专业的基本理论和专业知识，掌握主要政策、法律、法规，并能在实际工作中正确运用。

(二)工作经历和能力：

1、州级专业技术人员。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一般性问题；参与编制本地区本领域产业发展规划，参与撰写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报告、技术操作规程、试验检测报告和技术工作总结。指导实施技术推广、技术改造、保护利用、调查研

究、监测评估等工作。能够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援等工作。

2、县、乡（镇）级专业技术人员。能够有效应对生产实践中一般性问题；参与编制本地区本领域产业发展规划，参与撰写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报告、技术操作规程、试验检测报告和技术工作总结等能力。实施技术推广、技术改造、保护利用、调查研究、监测评估等工作。能够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援等工作。

#### 第十六条 副高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条件

（一）专业理论知识：全面系统地掌握本专业理论和技术，了解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熟悉与本专业有关的法规、技术规程与技术标准；熟悉和掌握农村牧区的各项方针政策；掌握本专业领域国内外理论和技术现状，了解最新科技信息和发展趋势。

#### （二）工作经历和能力：

1、州级专业技术人员。能够解决生产实践中的困难和难题；主持编制本地区本领域产业发展规划，主持撰写本地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报告、技术操作规程、试验检测报告和技术工作总结等。组织实施技术推广、技术改造、保护利用、调查研究、监测评估等工作。培训和指导县级及以下农牧工作人员。有效组织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援等工作。

2、县级专业技术人员。主持编制本地区工作领域产业发展规划，主持撰写本地区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报告、技术操作规程、试验检测报告和技术工作总结等。组织实施县级及以上业务主管部门下达的技术推广、技术改造、保护利

用、调查研究、监测评估等工作。培训和指导乡镇农牧工作人员，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援等工作。

3、乡镇专业技术人员。在县主管部门的指导下，实施本地区的技术推广、技术改造、保护利用、调查研究、监测评估等工作。培训和指导乡村技术人员。参与所在地区产业发展规划、项目建议书、可行性研究报告、实施方案、项目报告、技术操作规程、试验检测报告等的制修订。有效应对突发事件紧急救援等工作情况。

#### 第十七条 业绩分值要求：

（一）申报专业技术任职资格，工作业绩累计积分不低于以下分值要求：

1、著作、论文累计分值不得超过总分值的 60%。

2、可研报告、初步设计、实施方案和作业设计累计积分不得超过总分值的 60%。

3、工程项目、技术推广、试验示范、种子种畜繁育生产、种子种畜评比鉴定、疫病防控、农业经济分析任务累计积分不得超过 30%。

4、荣誉称号累计分值不得超过评审条件规定累计分值的 30%。

5、科普宣教、技术培训、农业信息统计、检验检测累计积分不得超过 10%。

6、其余业绩分值比例不限。

（二）根据基层实际，将省内六州划分为四个区域，各类区累计积分不低于以下分值要求：

一类区域。任现职后业绩按分值表累计积分：初级 150 分、

中级 450 分、副高级 1000 分。区域包括：海西州、海南州、海北州、黄南州本级。

**二类区域。**任现职后业绩按分值表累计积分：初级 150 分、中级 400 分、副高级 800 分。区域包括：玉树州、果洛州本级，海西州（不含天峻县和唐古拉山镇）、海南州（不含兴海县）、海北州（不含刚察县）、黄南州（不含河南县、泽库县）各县。

**三类区域。**任现职后业绩按分值表累计积分：初级 100 分、中级 350 分、副高级 600 分。区域包括：玉树州、果洛州各县，海西州天峻县、海南州兴海县、海北州刚察县、黄南州河南县和泽库县等县级，海西州（不含天峻县和唐古拉山镇）、海南州（不含兴海县）、海北州（不含刚察县）、黄南州（不含河南县、泽库县）各乡镇。

**四类区域。**任现职后业绩按分值表累计积分：初级 100 分、中级 300 分、副高级 400 分。区域包括：玉树州、果洛州各乡镇，海西州天峻县、海南州兴海县、海北州刚察县、黄南州河南县和泽库县各乡镇，海西州唐古拉山镇。

高级农经师的分值要求根据以上地区划分分别降低 100 分。

#### **第四章 工作业绩佐证材料要求**

**第十八条** 申报人员对自己所提交材料的真实性负责，要求提供的业绩资料如无特殊说明，均为任现职以来取得。

**第十九条** 本条件规定的有关业绩佐证材料，必须提供原件，并经过单位审核公示和加盖公章。

**第二十条** 业绩佐证材料内容及要求，主要包括：

1、规划编制，根据分工分别须提交批复文件原件、原始规划文本（文本中须有经档案室盖章、单位审核盖章的参加人员名单、工作内容分工等）等相关佐证材料。

2、项目可研、实施方案、初步（作业）设计、咨询报告编制：须提供原始文本等相关佐证材料。同时提供县级以上政府或农业农村主管部门立项或实施的批复文件。

3、工程项目，根据分工分别提交参加项目实施、技术指导、自查验收及竣工报告原件，同时提交经档案室盖章、单位审核盖章的《年度项目专业技术工作评价报告》等相关佐证材料。

4、技术指导、推广或试验示范项目，根据分工分别提交项目方案编制、主持或参加项目实施、技术指导、撰写的项目验收报告、验收证书等相关佐证材料。

5、参加种子、种畜禽繁育生产，根据分工分别提交编制的技术或工作方案、参加组织生产或技术指导、撰写的年度工作总结等相关佐证材料。

6、参加种子、种畜禽评比鉴定，根据分工分别提交工作方案、参加评比鉴定任务分工、撰写的评比鉴定报告。

7、参加疫病防控，根据分工分别提交参加集中免疫、疫病监测、疫情应急处置、检疫、技术指导、撰写的年度总结、年终考核结果等相关佐证材料。

8、土地纠纷调节仲裁，根据分工分别提交土地纠纷调节调查报告、调节仲裁书及相关文件。

9、村级财务审计报告，根据分工分别提交村级财务审计任务

下达证明材料（明确XX负责XX村财务审计有关文书）、所审计村财务审计报告。

10、农牧区改革调查研究分析报告，提交具有本人署名的关于重大农牧区改革的调查研究分析报告并经单位领导签字，单位盖章确认。

11、参加技术培训或科普宣教，根据分工分别提交培训通知、培训方案、本人授课（宣讲）的教材（讲义）、制作科普宣教材料、培训工作总结、学员花名册等相关佐证材料。

12、参加农业信息统计、检验监测，根据分工提交具有填表人签名，经单位主要领导签字盖章正式上报的监测数据、农业信息统计报表、检验监测报告。

13、荣誉称号、年度考核优秀提供文件和证书原件；艰苦边远地区工作年限提供由本单位和人事主管部门审核出具的证明材料。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一条 本评审条件中申报条件和评审条件必须同时具备。评审条件中所指的业绩必须是任职期内获得的。所有业绩材料要有证书或文件依据。

第二十二条 论文署名以独著、第1作者为准，合著中注明执笔人（或通讯作者）的，以执笔人（或通讯作者）为准。

第二十三条 同一成果同时获得科技成果奖和成果证书的只计成果奖；同一论文在不同刊物上发表，只计其中1篇。

第二十四条 同一年内发表多篇论文的，有效论文篇数不超过3篇。

第二十五条 所有业绩材料中，申报初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效记分项目不少于 1 项，申报中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效记分项目不少于 2 项，申报副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任职资格有效记分项目不少于 3 项。

第二十六条 下列业绩材料不作为评审专业技术资格的依据：

- (一) 与本人从事的专业无关的论文、成果、专利等。
- (二) 颁发给单位的科技成果奖励证书和成果证书。
- (三) 发表在内刊、增刊、专刊、专辑、特刊、论文集的论文。
- (四) 介绍性文章、简介、问答、报道通讯等。
- (五) 未经上级有关部门批复实施的可研报告、规划和实施方案。
- (六) 发明专利、实用新型专利等专利、著作权的所有权人。

第二十七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实行“一票否决”：

(一) 在本专业工作及其他场合，有损害党中央权威、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言行的，或存在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行为的，或违背社会公序良俗行为的。

(二) 违背行业职业道德行为规范的；明显违背社会公德、家庭美德等行为的。

(三) 考核不合格者，或纪检监察部门审查未结束，或受处分在处分期内的。

(四) 抄袭、剽窃他人著作、成果，对学术成果、业绩、资历、学历、工作经历等证件和印证材料弄虚作假、无实质贡献的虚假挂名等行为的。

第二十八条 优先申报条件及政策倾斜按照《关于在六州开展基层职称“定向评价、定向使用”的实施方案》执行。

第二十九条 本评审条件由省农业农村厅、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负责解释。未尽事宜，按国家和我省有关规定执行。

# 青海省农牧系列基层专业技术人员职称评审 业绩分值表

类别	级别或内容	名次或字数	分值
科技成果 奖励	国家级	不分等级和名次	1200
	省部级科技进步一等奖	2 位前	1000
		排名 3-5 位	900
		排名 6 位后	700
	省部级科技进步二等奖	2 位前	800
		排名 3-4 位	700
		排名 5 位后	500
	省部级科技进步三等奖	2 位前	600
		排名 3-4 位	500
		排名 5 位后	300
	农业农村部农牧渔业丰收一等奖	2 位前	900
		排名 3-10 位	800
		排名 11-20 位	600
		排名 21 位后	400
	农业农村部农牧渔业丰收二等奖	2 位前	700
		排名 3-8 位	600
		排名 9-18 位	400
		排名 19 位后	200
	农业农村部农牧渔业丰收三等奖	2 位前	500
		排名 3-6 位	400
排名 7-15 位		300	
排名 16 位后		100	
地市级科技进步奖（不分等级）	排名 4 位前	100	
	排名 5 位后	50	
科技成果	国家级	2 位前	600
		排名 3-5 位	500
		排名 6 位后	300

科技成果	省级		2 位前	250	
			排名 3-5 位	200	
			排名 6 位后	100	
	地市级		排名 4 位前	50	
			排名 5 位后	10	
标准	国家标准		2 位前	400	
			3 位后	300	
	行业（地方）标准		2 位前	200	
			3 位后	100	
品种	国家级品种合格证书		2 位前	500	
			排名 3-5 位	400	
			排名 6 位后	200	
	省级品种合格证书		2 位前	200	
			排名 3-5 位	100	
			排名 6 位后	20	
授权专利	发明专利		2 位前	1000	
			排名 3-5 位	800	
			排名 6 位后	500	
	实用新型		2 位前	500	
			排名 3-5 位	400	
			排名 6 位后	200	
外观设计		2 位前	200		
		3 位后	100		
著作、论文等	独著（译著）		5-10 万字	600	
			11-15 万字	900	
			16 万字以上	1200	
	合著	编写人员 10 人以内		5-10 万字	150
				11-15 万字	200
				16 万字以上	300
		编写人员 10 人以上		5-10 万字	20
				11-15 万字	100
				16 万字以上	150
	核心期刊	试验研究、课题论文、调查报告类		2 千字以上	250
经验交流类			100		

著作、论文等	公开期刊	试验研究、课题论文、调查报告类	2千字以上	100
		经验交流类		50
规划编制	中长期规划	省级	参与	80
		州级	参与	60
		县级	前3名	40
		县级	4-6名	20
	专项规划	省级	参与	70
		州级	参与	50
		县级	前3名	30
		县级	4-6名	10
可研报告		不分名次		50
初步设计				20
实施方案				20
成果转化	技术指导、推广或试验示范实施	参与及报告撰写	4名前	20
			5名以后	10
	工程项目实施	不分名次		20
	种子、种畜禽繁育生产	参与及报告撰写	2-4名	20
			5名以后	10
	种子、种畜禽评比鉴定	不分名次		20
	疫病防控	疫病监测		10
		集中免疫		10
		检疫防治		10
		疫情处置		10
		技术指导		10
	农业经济分析	土地纠纷调节仲裁	主持人	30
			参与者	10
		村级财务审计报告	主持人	30
			参与者	10
		农牧区改革调查研究分析报告	主持人	50
	主要参与者		30	
培训或科普宣教	授课或宣讲	每课时	5	
	总结撰写	1名	5	
农业信息统计、检验检测	不分名次		20	

荣誉称号 (与从事 工作有 关)	国家级	200
	省部级	100
	地市级	60
	县级	30

注：获国家科技进步省部级二级证书 200 分，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厅级二级证书计 50 分；在公开出版发行的农牧业实用技术推广光盘中担任二项以上工作计 50 分。

是否宜公开：宜公开

青海省农业农村厅办公室

2019 年 9 月 20 日印发